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12 号文同意注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天铭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359.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4%。发行人授予财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1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509.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50%。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0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950.00 万股。

2.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 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139	6 个月
2	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139	6 个月
3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7722	6 个月
合计		200.0000	-

4. 配售条件

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与发行人签署《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 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GDNY4M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1-25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26 幢		
经营期限	2021-11-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共青城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86% 南京聚合睿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1.46% 共青城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8.58% 共青城明善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1.93%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17%		

主承销商核查了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

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VJ638。

经核查，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718）。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小冬持有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 锁定期

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FUAUY3D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2.14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期限	2022.02.14 至 2072.02.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	共青城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7.6923% 吴淑娟 持股比例：11.5385% 陈晓敏 持股比例：11.5385% 章晓军 持股比例：7.6923% 李东海 持股比例：7.6923% 潘坚强 持股比例：7.6923% 徐建成 持股比例：7.6923% 黄亨桔 持股比例：7.6923%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6923%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6923% 周熙来 持股比例：5.3846% 周俊 持股比例：3.8462% 韩静 持股比例：3.8462% 张友来 持股比例：2.3077%		

主承销商核查了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VJ265。

经核查，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718）。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小冬持有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2月14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 锁定期

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9		

	层 2 号
经营期限	2015-10-12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

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061）。

2. 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CV310
备案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王成林持有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5.00% 的股权，故王成林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 锁定期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

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